

因事缺席者：

朱慶虹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林啓暉先生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李少鶴先生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馮民樂先生	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 （港島）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 參與議程三的 討論
吳麗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 （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楊仲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 參與議程四和 議程五的討論
張潤屏女士	南區助理福利專員	} 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羅永成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南區）	
何婉華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督導主任	
黃永雄先生	署理高級經理（工程策劃）	參與議程十的討論

開會詞

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MH 歡迎各位委員及常設列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由於社建委員會主席高錦祥先生 MH 因家有要事而未能主持是次會議，她將暫代主持會議直至選出臨時主席為止。她續表示，朱慶虹先生及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亦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2. 區議會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7)條，假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會議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3. 區議會主席建議以口頭提名及和議方式推選臨時委員會主席。
4. 朱晉賢先生提名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MH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苗華振先生及林玉珍女士表示和議。馬月霞女士 MH表示接受提名。
5. 由於沒有其他的提名，區議會主席自動當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下稱主席）。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記錄

6. 馮民樂先生表示在上述會議記錄第 99(b)段中的「恩恤安置」應改為「體恤安置」。
7.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並會就上述提出的修訂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議程二：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71/2004 號）

8.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72/2004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

議程三的討論：

- (a)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 吳碧儀女士；以及
- (b) 文化事務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吳麗英女士。

11. 吳碧儀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康文署轄下的娛樂節目辦事處計劃於本年暑假期間在赤柱廣場和西貢海濱公園舉辦一連串適合本港居民和遊客的音樂節目。其中於本年 8 月 7 日和 8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在赤柱廣場閑情坊舉行的音樂節目將分為三部分，每部分為一小時的不同主題音樂表演，包括搖滾怨曲、標準爵士樂和拉丁爵士樂表演。她續表示，康文署可因應委員的需要，在會後提供有關的詳情予委員參考。

1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主席多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73/2004 號)**

13. 主席歡迎下列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和議程五的討論：

- (a)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楊仲文先生；以及
- (b) 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張永強先生。

14. 楊仲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5. 主席建議康文署在深水灣泳灘所設的洗手間內的「蹲廁」（俗稱「廁」）廁格內加裝扶手，以方便長者，避免發生意外。

16. 楊仲文先生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

17. 徐是雄教授 SBS欲知悉康文署如何改善壁球中心使用率持續偏低的問題。

18. 楊仲文先生回應時表示，市民對壁球運動的興趣日減，以致壁球室的使用率偏低。他指出署方極重視有關問題，並已採取不同方法以改善壁球

室的使用率，例如：將壁球室改為適合進行乒乓球、舞蹈及瑜伽等活動的多用途活動室；將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的兩個壁球室改建為健身室，以及多舉辦壁球訓練班和相關活動，以培養市民對壁球的興趣。

19. 歐立成先生查詢文件中「使用率」的定義。

20. 苗華振先生表示康文署安排部分泳灘改善工程在夏天展開，會影響市民使用有關泳灘，他因此建議該署考慮在冬天進行有關工程，以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他認為前市政局就工程的處理手法較佳，故建議康文署加以參考。

21. 楊仲文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a) 就使用率的定義，他以草地足球場為例，為配合草地日常保養及生長所需，草地足球場的限制使用場數為 60 場，因此，若上述足球場的租用情況超過 60 場，則表示該場地有 100% 的使用率；以及

(b) 康文署會積極考慮苗華振先生的意見。他指出康文署已盡量安排在較少人使用泳灘時或非泳季期間進行改善工程，但由於建築署須就每項工程進行招標、設計和申請撥款等工作，令有關工程可能未能配合預計的工程時段。

22. 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議程五：包玉剛游泳池及南區泳灘的開放安排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0/2004 號)

23. 楊仲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4. 陳李佩英女士認同康文署轄下泳灘對推廣香港的旅遊業的貢獻。她表示是次康文署建議的南區泳灘開放安排，對赤柱和石澳區的居民影響甚大；她個人雖支持有關建議，但認為應先徵詢區內居民的意見。她續表示，由於石澳後灘泳灘已封閉超過 10 年，她個人並不反對從憲報公布泳灘名單中剔除該泳灘，但關注康文署於決定封閉該泳灘前曾否徵詢市民的意見。

25. 苗華振先生表示對康文署更改游泳池及泳灘開放時間的建議感到失望。他指出泳灘是南區的寶貴資源，每年吸引不少遊客到南區觀光遊覽，他因此憂慮康文署雖能透過有關建議節省數百萬元公帑，但同時亦可能令香港損失數千萬元的旅遊收益。此外，他認為公眾游泳池和泳灘的使用率偏低或是因為入場費高昂和署方的管理情況未如理想所引致。他指出近年本港天氣愈趨炎熱，康文署應開放更多的游泳池，為青少年提供健康的消暑去處。

26. 高譚根先生對附件三詳列有關夏萍灣泳灘在 6 月至 8 月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使用人次資料的做法表示欣賞，並希望康文署考慮就包玉剛游泳池的使用率提供同類型的資料。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在 11 月份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放包玉剛游泳池，供市民使用。此外，他認同泳灘是南區的寶貴資源，所以建議康文署考慮向市民推介區內其他環境優美但較少人知悉的泳灘，以起分流作用，紓緩極受市民歡迎的泳灘的擠迫情況。

27. 楊仲文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石澳後灘泳灘自 1998 年封閉後人流稀疏，因此，把該泳灘從憲報中剔除的安排，對市民而言，並沒有顯著的影響。有關建議落實後，泳灘的管理工作將由地政總署負責，而日常清潔工作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他指出地政總署原則上不反對上述安排，而食環署對該項建議亦表示接受；
- (b) 由於夏萍灣泳灘的灘面和海床滿布碎石或礁石，並非理想的游泳地方，位於該處的防鯊網的用途也不大，因此康文署建議取消夏萍灣泳灘的防鯊網和救生服務，但保留現有的非救生服務及其他設施，如燒烤區等；以及
- (c) 由於 11 月份石澳泳灘的使用量偏低，康文署建議在每年 11 月份關閉上述泳灘，並取消該段期間的救生服務，但維持基本的救傷服務。至於赤柱正灘泳灘的開放時間則維持不變。

28. 陳思誦先生欣賞康文署積極回應審計署和立法會公共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他認為康文署修改使用率偏低的泳灘的開放時間以節省資源，

從而解決香港的財赤問題，是可取的做法；並認為康文署開放數個廣受市民歡迎的泳灘能讓署方集中資源管理該些泳灘，並提高泳灘的管理和安全水平。此外，他建議康文署善用泳灘封閉的時間以進行泳灘改善工程，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他續建議康文署善用節省回來的資源，以舉辦多元化的地區康樂體育活動，讓更多市民受惠。

29. 黃敬祥太平紳士建議康文署善用因更改游泳池和泳灘開放時間而節省得到的資源。他表示：

- (a) 由於現時 11 月份的天氣亦適宜游泳，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將包玉剛游泳池改建為暖水游泳池，或在區內另覓合適地方興建暖水游泳池，讓市民能在每年 10 月以後繼續進行游泳活動；
- (b) 他希望署方澄清，關閉六個使用率較低的市區泳灘的建議，是否只會取消該些泳灘在 11 月份的救生服務，但仍會開放該些泳灘，以供市民在泳灘上進行游泳以外的活動。此外，他贊同康文署取消使用率低的泳灘的救生服務；以及
- (c) 他贊同取消在夏萍灣泳灘提供防鯊網和救生服務，及從刊憲公布泳灘名單中剔除石澳後灘泳灘。

30. 高譚根先生表示區議會多年前已積極爭取在區內興建暖水游泳池，但若康文署的資源不許可，他建議該署因應包玉剛游泳池在周末和公眾假期的使用率，考慮在每年 11 月份的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開放該游泳池，供市民使用。此外，他認同康文署節流的做法，並希望該署能把資源用得其所。

31. 朱晉賢先生原則上支持康文署的建議。他表示石澳泳灘的知名度甚高，使用率亦不低，所以他建議康文署在 11 月份繼續開放該泳灘，並維持泳灘的救生服務。他同時希望康文署澄清「關閉」泳灘是否只代表取消該泳灘的救生服務。

32. 主席詢問附件二所載的「石澳」是否等同石澳泳灘。

33. 楊仲文先生回應時表示，附件二所載的「石澳」是等同石澳泳灘。石澳泳灘設有停車場設施，且較受市民歡迎；而石澳後灘泳灘則自 1998 年開

始關閉，不設救生服務，同時，市民在附近下車後須步行數分鐘才能到達該泳灘。

34. 黃敬祥太平紳士表示，現時的泳灘已趨向多元化發展，市民會於泳灘上進行游泳以外的活動，例如放風箏、進行沙灘排球活動等，所以他建議康文署善用本港的沙灘，以舉行不同類型的活動。

35. 楊仲文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康文署的資料顯示，包玉剛游泳池在 11 月份的周末、周日及公眾假期的使用率與平日（即周一至周五）的使用率均無太大分別，泳客的人數較為穩定；
- (b) 根據現時政府的安排，個別部門須承諾負擔其新工程完成後的日常營運開支，始可展開有關工程。故此，康文署須從多方面節省資源，以投放在該署即將進行或已進行的工程上，例如興建中的赤柱綜合大樓工程和區內的其他美化工程；
- (c) 康文署因應審計署和立法會公共帳目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在每年 11 月份關閉市區五個非暖水游泳池，以節省資源。另一方面，康文署已在其他區（例如深水、元朗）研究將戶外游泳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游泳池的可行性；待計劃落實後，南區將可參考相關做法；以及
- (d) 他指出康文署在泳灘關閉時，會繼續開放泳灘範圍供市民進行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在過去兩年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期間，署方會開放石澳泳灘燒烤場對開的灘面地方，供市民進行放風箏、以及舉辦沙灘足球和堆沙等活動。此外，康文署亦會於該段期間維持基本的救傷服務。

36.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曾有地區人士透過分區委員會等途徑表達希望增加泳灘救生服務的意見，所以，她希望署方能先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使泳灘的開放安排更切合市民的需要。此外，她欲知悉此項游泳池和泳灘開放安排建議的實施日期。

37. 苗華振先生建議康文署參考泰國布吉的旅遊設施，考慮發展中灣泳灘

對出的銀洲島，藉此吸引更多遊客到南區遊覽，從而增加本港的旅遊收益。

38. 黃志毅先生表示現時政府財赤問題嚴重，市民實有責任共同承擔，以紓解有關情況；同時，他認為雖然是次建議只能為康文署節省數百萬元，但積少成多，假如集合其他的節流措施，可節省的開支亦可能十分可觀；因此，他支持康文署就更改游泳池和泳灘開放安排的建議。就發展區內康樂體育設施，他指出南區區議會多年來一直積極爭取在區內興建一個暖水游泳池，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作出跟進。

39. 劉國材太平紳士（下稱專員）表示過去在小規模工程及環境改善計劃項下進行的工程（例如：翻新休憩處，綠化計劃等），一直得到康文署的協助，承擔這些工程的日常保養維修的經常開支。至於大型工程項目落成後的經常開支，過去政府分配額外資源給康文署以支付這方面的開支；然而，由於目前政府的財赤問題嚴重，康文署須透過不同的節流方法，調撥現有資源以應付新設施的經常性開支。他續舉例表示，興建中的赤柱綜合大樓（下稱綜合大樓）工程預計於 2006 年完成，該綜合大樓將設有體育館、多用途活動室、圖書館等設施。工程落成後的經常開支，亦將由康文署調撥現有資源承擔。康文署須透過各種節流的方法節省資源，以便繼續承擔新設施和小型工程的經常開支。

40. 陳思誦先生欲知悉康文署是否根據 2002 年 3 月份和 11 月份的資料而作出更改游泳池和泳灘開放時間的建議。

41. 李國雄先生（下稱助理專員）補充，現時區內泳灘在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關閉，故此康文署以 2002 年 3 月份和 11 月份的資料，作出更改區內六個使用量偏低泳灘的開放安排的建議；換言之，提早在每年 11 月開始關閉上述六個泳灘，並延遲至每年 4 月才開放有關泳灘。

42. 歐立成先生表示曾有泳客表示希望延長深水灣泳灘的救生服務時間。此外，他支持康文署更改部分游泳池和泳灘的開放安排，並建議康文署讓市民知悉個別泳灘的救生服務時間，以及維持最基本的救傷服務。

43. 主席表示由於康文署資源有限，須透過不同的節流方法以調撥資源應付新開展工程項目（例如赤柱綜合大樓）落成後的日常營運開支，因此，她建議委員從整體以考慮是否支持康文署的建議。

44. 楊仲文先生回應時表示，待署方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希望可於本年 10 月實行建議的開放安排。
45. 主席建議透過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46. 關重礎先生支持康文署的建議，但認為該署不應把節省得到的資源全數調撥至赤柱綜合大樓的工程項目上。此外，他希望康文署能提供游泳池和泳灘在每年 3 月份和 11 月份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使用率等資料，並因應市民的實際需要而更改游泳池和泳灘的開放安排。
47. 黃志毅先生表示大多數愛好游泳人士均是在平日使用有關設施，所以，他認為若游泳池只在 11 月份的周末和公眾假期開放，對市民造成的影響會更大。他再次表示支持康文署的建議，並認為市民應共同承擔，合力解決政府的財赤問題。此外，他認為康文署未必會把所有節省得來的資源投放在赤柱綜合大樓的工程上。
48. 溫艾狄女士支持康文署實行建議的安排，以便調撥資源進行其他發展。她指出石澳泳灘與大浪灣地點相近，而前者的交通更比後者便利；所以，她希望康文署在建議更改泳灘的開放安排時，仔細考慮此等相關因素，使建議的改動更能便利市民使用康文署轄下的康樂設施。
49. 楊仲文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康文署透過修訂游泳池和泳灘開放安排而節省到的資源，並不會全數調撥至赤柱綜合大樓的工程上。他指出，康文署會善用資源，並會投放資源在有需要的項目上，以維持部門的服務水平；
 - (b) 旅遊事務署擬議的「赤柱海濱改善工程」竣工後，康文署須負責部分有關設施的經常性開支，因此，康文署須積極透過各方面可行的節流調撥資源，以應付這些需要；以及
 - (c) 在區內 6 個使用量偏低的泳灘在每年 3 月份和 11 月份關閉期間，康文署仍會維持該等泳灘的基本救傷服務，而市民亦可於該段時間往區內 5 個繼續開放的泳灘進行游泳活動。

50. 主席建議就是否支持康文署就更改包玉剛游泳池和南區泳灘開放安排的建議作出表決。投票結果有 13 位委員支持文件第 12 (一) 至 (四) 段的建議，兩位委員持保留態度。支持建議的委員包括馬月霞女士 MH、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朱晉賢先生、高譚根先生、林玉珍女士、黃志毅先生、黃敬祥太平紳士、徐是雄教授 SBS、陳麗華女士、陳思誦先生、關重礎先生及溫艾狄女士；而對建議表示保留的委員包括陳李佩英女士和苗華振先生。

51. 主席多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楊仲文先生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75/2004 號)**

52. 主席簡介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建議的四項工作計劃的詳情。

53. 黃敬祥太平紳士查詢是否由同一隊樂隊負責「赤柱周末黃昏音樂會」一共八個星期六晚上的表演項目。

54. 專員回應時表示將會邀請不同類型的樂隊參與演出該八場音樂會，而每場將會以不同的主題為觀眾演出。

55. 委員一致通過工作小組建議的四項工作計劃。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76/2004 號)**

56. 主席請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妥於席上派發的利益申報表，並將填妥的利益申報表交回秘書處存檔。(詳情請參閱附件)。

57.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並指出工作小組建議的四項工作計劃的預算總開支為 161,340 元。

58.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61,340 元供工作小組進行建議的四項工作計劃。

59. 柴文瀚先生建議將部分的宣傳單張擺放在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海外辦事處內派發，以吸引海外旅客到香港和南區觀光遊覽。

60. 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該宣傳單張的對象是國內的自由行旅客，工作小組建議在單張內附上簡體字和繁體字的旅遊景點資料，以及把單張放在出入境口岸等自由行旅客常到的地點，供旅客免費取閱，從而吸引他們到南區遊覽。

(會後補註：由於宣傳單張的篇幅有限，工作小組建議有關的宣傳單張純以簡體字介紹區內景點資料。)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77/2004 號)**

61. 高譚根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2.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3,370 元供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文件所列的三項工作計劃。

**議程九： 南區新增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74/2004 號)**

63. 主席歡迎下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相關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 (a) 南區福利專員 馮民樂先生；
- (b) 南區助理福利專員 張潤屏女士；
- (c)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南區） 羅永成先生；
- (d)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高級經理 溫艾狄女士；以及
- (e) 香港小童群益會督導主任 何婉華女士。

64. 馮民樂先生輔以一套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65. 高譚根先生表示社署在 2001 年計劃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下稱青少年中心）的數量由 35 間增加至 131 間，但南區只佔其中的四間，比例較其他區分為小，他因此建議社署把區內青少年中心的數量至少增加至五間，為南區居民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66. 陳思誦先生表示政府每年投放於青少年服務的經費龐大，他因此關注社署有否制定機制以評估提供青少年服務的志願團體的工作成效。此外，他查詢在社署現時為青少年提供的多元化服務中，是否包括屬公民教育性質的活動。
67. 苗華振先生表示本港目前的邊緣青年問題日趨嚴重，南區的情況亦不例外；所以，他認為有關計劃饒有意義。他指出過往每一個公共屋邨均設有香港小童群益會服務處，證明該會提供的青少年服務有一定成效，因此，他贊同社署和香港小童群益會合作，共同處理本港的青少年問題。
68. 馮民樂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社署會根據地區的青少年人口而決定各區的青少年中心數量。此外，對擁有 28 萬人口的南區而言，區內設有四間綜合青少年中心及兩間兒童及青少年中心，比例並非不足；然而，社署現計劃把一兒童中心提升為第五間綜合青少年中心，以便為區內青少年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 (b) 社署在 2001 年開始與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志願機構為各項服務（包括青少年服務）訂立「撥款及服務協議」，並且每年就各項服務的數量和質量作出檢討，藉以評估有關志願機構所提供各項福利服務的成效。此外，社署在地區上成立了青少年服務地區委員會，與地區團體共同為青少年策劃合適的服務；
 - (c) 青少年服務旨在維持青少年的健康發展，並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務，其中已包括公民教育；以及
 - (d) 社署亦十分關注邊緣青年的問題，並透過外展服務隊主動與邊緣青年接觸，以便處理有關問題。

69. 主席多謝社署和有關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70. 主席表示，由於參與議程十討論的房屋署代表尚未到達會場，故建議先討論議程十一和其他事項。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議程十一：2004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 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79/2004 號)

71. 歐立成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7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代表隊在南區康樂及體育促進會舉辦的南區水運會「2 x 50米地區團體接力邀請賽」中獲得亞軍。此外，委員會提名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苗華振先生和黃敬祥太平紳士參加於本年8月1日舉行的室內草地滾球賽。至於南區陸運會，委員會提名柴文瀚先生、黃敬祥太平紳士和溫艾狄女士參加跑步接力賽。

(高譚根先生和黃敬祥太平紳士於下午4時50分離開會場，參與議程十討論的房屋署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赤柱馬坑盆栽及盆景植物園擬建露天停車場位置構思方案的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78/2004 號)

74. 主席歡迎房屋署(下稱房署)代表署理高級經理(工程策劃)黃永雄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十的討論。她續表示，赤柱觀音寺(下稱觀音寺)的代表亦有出席會議旁聽是項議程。

75. 黃永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6. 關重礎先生查詢在方案四建議減少的停車位數量。

77. 陳李佩英女士發表了以下意見：

- (a) 她感謝委員會特別安排到赤柱馬坑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各委員盡心盡力處理有關赤柱馬坑盆栽及盆景植物園（下稱盆景植物園）擬建露天停車場位置的問題；
- (b) 她表示房署於實地視察後，曾與觀音寺的代表就方案一作出討論，而她亦明白署方實行該方案的難處；
- (c) 就方案二，她表示由於觀音寺對面的臨時停車場位置屬「綠色地帶」，所以該方案現時暫不可行；
- (d) 她表示觀音寺反對方案三，此方案亦不可行；
- (e) 就方案四，她關注房署和顧問公司建議減少的停車位置數量，並表示有關的建議應盡量減低擬建露天停車場對觀音寺大雄寶殿的影響，並應避免大量砍伐樹木。她希望房署能尊重觀音寺的意見，並再進行磋商，共同研究可行的方案；以及
- (f) 她表示有不少赤柱的居民贊成於觀音寺前興建露天停車場，但亦有不少居民持反對意見。她認為若房署和顧問公司擱置興建盆景植物園計劃，對赤柱這旅遊熱點來說是一個重大的損失。此外，她希望房署在盆景植物園計劃落實後，預留數個停車位置予觀音寺使用。

78. 陳思誦先生認為盆景植物園屬全港性的建設，落成後會吸引大量市民到盆景植物園參觀；假如再削減停車位的數量，將削弱盆景植物園的吸引力和功能，使其交通配套等設施不能符合實際需要。他同意升高展覽館以容納停車場的做法會影響附近居民的景觀，所以建議房署考慮興建地下停車場，以期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79. 主席補充，房署代表在實地視察時曾就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建議作出討論，並指出擬建停車場位置的地基結構複雜，並不適宜興建地下停車場。

此外，地下停車場須設通風系統，在設計上與盆景植物園的自然環境並不配合，而興建地下停車場的成本亦會較露天停車場為高。

80. 黃永雄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房署和顧問公司原計劃在擬建露天停車場內提供 28 個私家車停車位、六個 8 米長和兩個 12 米長的旅遊車停車位，但現時署方建議把停車位的數量大幅減少至 10 個私家車停車位及一個旅遊車乘客上落區；
- (b) 由於興建地下停車場須進行挖掘和興建圍牆，有關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將會更大，而所需的建築成本亦會大為提高。此外，地下停車場所需安裝的排氣系統與盆栽植物園的自然環境並不配合，故房署和顧問公司並不贊成興建地下停車場，以及
- (c) 就陳李佩英女士的建議，他表示署方不會考慮預留停車位置予觀音寺，但其他的建議則會因應屆時的實際情況而再作考慮。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5 時 05 分進入會場。)

81. 苗華振先生指出赤柱乃南區的熱門旅遊景點，而該區居民和議員多年來一直致力爭取增加赤柱停車位的數量，故此他希望房署能從中取得平衡，使盆景植物園工程得以盡快開展，為赤柱和南區增添一個旅遊景點，裨益市民。

82. 黃志毅先生發表了以下意見：

- (a) 他表示擬建露天停車場位置現時雖是一個荒廢的樹林，但他關注樹林內是否種有珍貴品種的樹木；
- (b) 他詢問擬建露天停車場位置是否屬於官地，而該地段將來是否有任何的發展計劃；
- (c) 他關注擱置興建露天停車場對落實盆景植物園計劃的影響；以及

- (d) 他欲知悉房署與觀音寺的溝通情況，以及在實地視察後，觀音寺有否提出其他的建議方案。

83. 朱晉賢先生希望知悉須於盆景植物園內預留數個停車位予觀音寺的原因，以及盆景植物園和觀音寺的關係。此外，他關注減少停車位數量會否影響擬建停車場的成效。他認為若房署計劃把停車位數量減少至只有 10 個私家車停車位，應為旅遊車提供上落乘客區域，以免阻礙該處的交通。

84. 徐是雄教授 SBS詢問房署除列載於文件上的 4 個方案外，是否還有其他的建議方案。由於他未能參與在 6 月 14 日舉行的實地視察活動，故不清楚該擬建露天停車場的確實位置，但他關注是否可擱置興建該停車場。他認為假如必須興建露天停車場，他建議房屋署另覓地方；若該地點遠離盆景植物園，房署可考慮提供接駁交通工具，一方面可增加盆景植物園的收入，並可解決現時的問題。

85. 黃永雄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房署會積極考慮苗華振先生的意見；
- (b) 擬建露天停車場位置並沒有珍貴的樹木品種，較成熟的樹木包括兩棵榕樹和一棵血桐；在原建議的停車場方案中，將保留兩棵榕樹。若房署決定大幅減少停車位的數量，則上述 3 棵成熟樹木將不受任何影響。至於環角路附近一帶的植物，則只屬普通品種；
- (c) 擬建露天停車場位置屬房署轄下的土地；
- (d) 原建議的停車位數量是城規會根據運輸研究評估報告而訂定的條件，因此，若房署和承辦商在詳細討論後決定削減停車位的數量，則須重新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遞交申請，尋求該會的批准；
- (e) 在實地視察後，房署並沒有再收到觀音寺就興建停車場位置的其他建議方案；
- (f) 就減少車位所帶來的影響，他指出原建議的車位數量是顧問公

司根據預計遊覽人士的數量而推算得來的假設性數字，其中包括一個安全系數。現時房署建議把車位數量減至 10 個私家車車位，是一個減幅最大的方案，但此方案須得到運輸署及發展商的同意，並須向城規會提交修定交通評估報告；在得到城規會批准後方可進行。雖然減少車位數量會對遊覽盆景植物園的人士造成少許不便，但房署的初步研究顯示該處的公共交通服務充足，市民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盆景植物園參觀遊覽；

- (g) 雖然擬議露天停車場未有提供旅遊車車位，但房署將會劃定一個供旅遊車上落乘客的區域，而有關設計將不會影響環角路一帶的交通；
- (h) 盆景植物園計劃是房署和鼎園基金合作的一個發展項目，計劃屬非牟利性質。房署會負責項目平整工程的費用，鼎園基金則會負責盆景植物園的興建費用；
- (i) 因地勢的原因，擬議的露天停車場必須沿環角路興建，因此，只有觀音寺前的位置和展覽館的位置才適合興建該停車場。假如將停車場設於展覽館的位置，會影響盆景植物園建築群的連貫性，相反前者對周邊環境的影響相對較少，所以房署提出方案四的建議。他表示車位減少的數量屬房署的初步構思，可行與否尚待運輸署以及發展商的回覆；以及
- (j) 他表示在原露天停車場預留數個車位租予觀音寺使用的建議並非由房署提出，房署亦不贊同此建議。

86. 柴文瀚先生發表了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由於房署和顧問公司擬議於觀音寺前興建露天停車場，他認為觀音寺的意見是署方的重要考慮因素；
- (b) 就方案一，他關注是否基於城市規劃原則和用地限制，而須要再行修改擬建停車場的設計，並向相關政府部門重新提出申請以尋求批准；
- (c) 就方案二，他希望知悉若房署重新向相關部門進行諮詢和作出

申請所需要的時間。此外，他詢問房署預計有關方案會否獲得政府部門批准；

- (d) 就方案三，由於上次會議曾作出討論，且有關方案已被觀音寺反對，故他並不再討論此方案；以及
- (e) 就方案四，他希望房署能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例如修改後的停車場面積，讓委員知悉有關詳情，從而再作出討論和決定。此外，他亦關注上述方案是否能達到觀音寺的要求。

87. 黃志毅先生發表了以下意見：

- (a) 就方案一，他希望房署能提供充分的理據，以證明升高展覽館確實會阻礙春磡角一帶居民的景觀；
- (b) 就方案二，他指出由於盆景植物園對面的臨時停車場位置附近建有不少民居，相信該處居民亦會反對在該位置興建露天停車場，所以，他認為方案二並不可行；
- (c) 就方案四，他關注減少車位數量會否影響整個停車場的成效。若有關改動不會影響成效，則房署應與顧問公司詳細研究該方案，並盡快展開工程；以及
- (d) 他詢問擬建露天停車場是否設有通道連接觀音寺，以方便善信到達寺院。

88. 主席表示在是次會議上房署旨在向委員介紹四個方案的初步研究結果。房署會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再與相關政府部門、觀音寺、顧問公司和發展商詳細討論擬推行的方案詳情，最後才作出定案。而房署將會於 9 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最新情況。

89. 朱晉賢先生傾向支持方案四，因為該方案已大幅減少停車場的面積，能有效減低停車場對觀音寺構成的影響。此外，他建議若有關部門或發展商認為減幅過大，房署可先行削減 10 個私家車車位和所有旅遊車車位，以便盡量維持擬建停車場的成效。

90. 陳李佩英女士發表了以下意見：

- (a) 現時觀音寺為前來參拜的善信提供了數個非正式的車位。據她所知，房署於較早前曾與觀音寺的代表會面，並表示為配合盆景植物園計劃的發展，房署將會修葺由擬建露天停車場至觀音寺的一段路徑，並在原來擬議的停車場設計下，為觀音寺提供數個停車位置；

（會後補註：觀音寺代表在會後澄清，該寺並沒有為善信提供車位。）

- (b) 她藉此會議向觀音寺代表表示，寺前地段地權屬房署所有；由於需要在該處進行盆景植物園的工程，所以方案四或其他擬建露天停車場的方案均不能避免會砍伐部分樹木和修葺連接觀音寺和環角路的通道，所以她希望寺方能體諒有關的做法。她重申觀音寺是支持興建盆景植物園，但對在距大雄寶殿 20 尺範圍內興建露天停車場，寺方則持反對意見；以及
- (c) 她建議房署參考海洋公園的做法，在盆景植物園附近另覓地方以興建該露天停車場。

91. 黃永雄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房署最初提交予城規會尋求批准的文件內列明盆景植物園計劃內建築群的高度限制為一層樓的高度。由於方案一建議將盆景植物園的展覽館升高以容納停車場，因此，房署須重新向城規會提交有關的申請；
- (b) 房署於較早前亦曾就使用環角路臨時停車場事宜諮詢地政總署的意見，但部門表示考慮過赤柱整體的車位數量及政府收入等因素，已否定了房署的提議；
- (c) 房署已就方案一的設計製作初步圖則，圖則顯示升高展覽館確會阻礙春磡角附近居民的景觀；然而，房署會繼續研究有關方案，並製作有關圖則，以評估各方案的可行性；
- (d) 由於須減少車位數量，擬議停車場的成效將無可避免的受到影響；
- (e) 觀音寺與盆景植物園地點接近，為方便善信到達觀音寺，房署

一直建議顧問公司和發展商興建一段路徑以連接停車場和觀音寺，而有關建議亦獲顧問公司和發展商所接納；以及

(f) 房署代表將於 9 月再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

92. 主席多謝房署代表出席會議。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04/2005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9.7.2004)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70/2004 號)**

9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94.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8 月